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简阳市公安局的简阳市公安局安保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简阳市公安局安保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3日

